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失效 及 購回建議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遲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因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到期並失效。

按照購回建議之條款，購回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失效，購回建議亦將自動失效。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失效

如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協議（「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將達成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之截止日期三度延遲，而最後一次延遲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截止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列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未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遲截止日期。因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到期並失效。

購回建議失效

按照購回建議之條款，購回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上文披露之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失效，購回建議亦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